

調查報告之案件類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暨施行細則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經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調查報告案件性質確認單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調查案件性質分為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福及衛環、財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採購、司法獄政及其他等9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內政及族群：係指調查範疇涉及民政、戶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行政、測量重劃、徵收補償、警政、消防、移民、役政、海洋事務、兩岸事務、客家事務、選舉事務等事項。
- (二) 外交及國防：係指涉及外交事務、領事事務、海外急難救助、涉外人權事務、駐外行政、僑民組織、僑民文教、僑民證照、僑民經濟、國軍訓練管理、留守業務、國防醫療、軍品採購、營產眷舍管理、榮民就養照顧及輔導就業、退輔醫療、退輔生產事業、榮民遺產管理、退輔行政等事項。
- (三) 社福及衛環：係指有關社會福利、兒少福利、消費者保護、衛生醫療、食品藥物、勞工、環保等事項。
- (四) 財政：係指有關稅務、關務、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國庫、國有財產、主計、審計等事項。
- (五) 經濟：係指有關工業、商業、國營事業、水利、智慧財產、標準檢驗、公平交易、農業、礦務、能源、貿易與投資、中小企業與加工出口、國家發展等事項。
- (六) 教育及文化：係指調查範疇涉及教育、科技、文化等事項。
 1. 教育：係指有關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終身教育、國際及兩岸文教、師資培育、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體育、青年發展等事項。
 2. 科技：係指有關科技發展、學術研究、科學園區等事項。
 3. 文化：係指有關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影音及文創產業等事項。
 4. 其他：係指案件性質不屬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如有關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人事考銓等事項。
- (七) 交通採購：係指有關郵政、電信、航空、水運及港務、鐵路、公路、都市交通、觀光、氣象、公共工程、營繕採購、運輸事故調查、通訊、資訊、資安、網路、傳播等事項。
- (八) 司法獄政：係指有關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檢察、獄政、司法風紀、政風、法務、軍法、少家事件等事項。
- (九) 其他：係指不屬上述各項業務範疇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各常設委員會逐案將調查報告案件性質確認單記錄之案件性質登錄委員會管理系統，統計室依各委員會登錄資料，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資料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